

宝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宝政复决字〔2024〕110号

申请人：任某某

被申请人：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陈仓派出所。

住所：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卧龙寺街道行政大道15号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于2024年12月1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。

申请人称：2024年12月15日，申请人通过当场提出申请方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如下法定职责：小区物业保安不让申请人开车进小区车库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，警察未对物业处罚，也未责令制止违法行为。申请人是×××小区业主，小区物业以临时车不让进小区车库停车，多次禁止申请人驾驶车辆进入小区，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，民法典第207条，第1167条。申请人多次被阻拦，多次报警，警察过来没有制止违法行为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一、报警情况。2024年2月28日16时38分，李某某（×××小区保安）报警称有业主（任某某）将其小区车库门堵住了；当日22时41分，申请人报称小区保安不让其开车进入小区。12月14日22时21分，申请人在×××小区报称保安不让其车进小区。二、出警处置情况。在申请人三次报警的出警过程中，被申请人均即时出

警，有效处置。经了解申请人为×××小区业主，因未购买车位，物业不让其将车辆驶入地下车库。被申请人现场向申请人宣讲相关法律知识，消除报警人疑虑，并告知其可到法院进行诉讼解决。2024年12月14日22时许，申请人在要求公安机关出具接（报）案回执，被申请人将其带回所内后，其在所内值班室表示会通过法院诉讼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被申请人随即向申请人出具接（报）案回执。以上事实有接报案登记表、接报案回执、接出警记录以及现场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。三、法律依据：依据《公安机关行政案件办理程序规定》第六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：“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，在接报案时能够当场判断的，应当立即口头告知报案人、控告人、举报人、扭送人、投案人向其他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。”综上所述，申请人所述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不属实，被申请人出警处置流程符合相关法律规定。

经审理查明：申请人系×××小区业主。2024年2月28日16时38分，×××小区保安李某某通过110报警称有业主将其小区车库门堵住了，被申请人及时出警，并出具报警回执。同日22时41分，申请人通过110报警称小区保安不让其开车进小区，被申请人及时出警，并出具报警回执。2024年12月14日22时21分，申请人在×××小区通过110报警称保安不让其开车进小区，被申请人及时出警，并出具接报案回执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申请人提供的行政复议申请书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接报案回执、申请人录制的视频光盘1份。被申请人提供的行政复议答复书、接报案登记表1份、

接（报）处警登记表 2 份、报警回执 2 份、接报案回执 1 份、接令详情 3 份、执法记录仪视频（光盘）。本机关听取当事人录音。

本机关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七十八条规定，公安机关受理报案、控告、举报、投案后，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应当立即进行调查；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应当告知报案人、控告人、举报人、投案人，并说明理由。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报警及时出警，经调查发现申请人因未购买车位，物业人员不与其将车辆驶入地下车库。办案民警为申请人出具接报案回执、报警回执，并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口头告知申请人，其与物业之间的纠纷属于民事纠纷，不属于公安机关处理，可以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。被申请人没有相应的法定职责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